

华泰财险燃气用户财产保险附加火灾爆炸责任扩展保险条款

附加火灾爆炸责任扩展保险条款（以下简称“本附加险”）仅附加于保险合同列明的主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之上使用。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的内容有冲突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。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

保险责任

第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由于火灾、爆炸（见释义）造成主险合同载明的保险标的坐落地址内的保险标的的损失，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在此附加条款项下的保险金额以主险保险合同列明的分项限额为准，且此限额包含在主险保险合同规定的主险限额之内，而并非是在其基础上的累加。

免赔额（率）

第二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（率）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。

保险费

第三条 本附加险保险费依据保险金额与保险费率计收。

责任免除

第四条 下列损失、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

1、被保险场所内的财产因内在或潜在缺陷、自然磨损、自然损耗、大气（气候或气温）变化或其他渐变原因引起的火灾事故，以及任何情形下发生的自然事故造成的损失；

2、电机、电器、电气设备因使用过度、超电压、碰线、孤花、漏电、自身发热所造成的本身损毁损失。但如果发生了燃烧并失去控制蔓延扩大，保险人对包含引发火灾事故的电机、电器、电气设备在内的财产损失按保险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，主险条款约定的除外责任均适用于本附加条款。

释义

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，适用下列释义：

1、火灾

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。构成本保险合同项下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：

- （1）有燃烧现象，即有热有光有火焰；
- （2）偶然、意外发生的燃烧；
- （3）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。

因此，仅有燃烧现象并不等于构成本保险中的火灾责任。在生产、生活中有目的用火，如为了防疫而焚毁玷污的衣物，点火烧荒等属正常燃烧，不属于火灾。

因烘、烤、烫、烙造成焦糊变质等损失，既无燃烧现象，又无蔓延扩大趋势，也不属于火灾。

2、爆炸

爆炸分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。

(1) 物理性爆炸：由于液体变为蒸汽或气体膨胀，压力急剧增加并大大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，因而发生爆炸。如锅炉、空气压缩机、压缩气体钢瓶、液化气罐爆炸等。关于锅炉、压力容器爆炸的定义是：锅炉或压力容器在使用中或试压时发生破裂，使压力瞬时降到等于外界大气压力的事故，称为“爆炸事故”。

(2) 化学性爆炸：物体在瞬息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，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。如火药爆炸、可燃性粉尘纤维爆炸、可燃气体爆炸及各种化学物品的爆炸等。

因物体本身的瑕疵，使用损耗或产品质量低劣以及由于容器内部承受“负压”（内压比外压小）造成的损失，不属于爆炸责任。